**彰化基督教醫院活動授權書**

一、 授權事項及範圍

    （一）**立同意書人** 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同意接受【彰化基督教醫院】(以下簡稱乙方)之訪問（包括：錄音、錄影、攝影、文字或電腦等記錄方式），以及無償授權甲方之肖像權予乙方使用；甲方同意乙方得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展示、公開發表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演出、改作、散布、重製、編輯及刊登該訪問之內容、相片、錄影及甲方所提供之相關文字、圖片、影像及著作。

    （二）前項授權甲方同意乙方得再授權予第三人使用。

     (三)前二項授權僅限使用於公益用途或登載、刊登於乙方之網站及所出版著作（包含書面及電子格式）。

二、 乙方訪問甲方所撰寫、編輯、剪輯錄製而成之文字、圖片、影像等著作之著作權歸乙方所有，對受訪內容乙方得視實際需要編輯、刪節或其他必要之修改，惟不得變更甲方受訪內容之原意。

三、 甲方保證係其所提供之相關文字、圖片、影像等著作之智慧財產權人。

四、 其他約定事項：     無

五、 本授權書有效期間自民國 112 年 2 月 11 日起至 115 年 2 月 10 日，任一方均不得提前終止。甲方未於期滿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乙方不再續約者，視同續約三年。嗣後亦同。 **立同意書人如為未成年人，本授權書有效期間屆滿後，不適用前項自動續約之約定。**

1. 如因本同意書涉訟，同意以台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此致

彰化基督教醫院

立同意書人已審閱本同意書全部條款內容，茲承諾並簽章如下：

**甲          方**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簽章)

**甲方法定代理人**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(簽章)

* 本授權書留存於公關部供備查使用，不另做其他用途。
* □甲方僅願意簽名，保留其餘個資。

甲方通訊地址：

電       話：

 見 證 人：

中 華 民 國  112 年 2 月 11 日